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夏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公告

根据监管规定，我公司现对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予以披露。

2022年1月12日，因宁夏分公司存在编制虚假资料行为和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方式套取费用行为，中国银保监会宁夏监管局对宁夏分公司罚款60万元，对时任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李赞海予以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时任宁夏分公司业务五部经理冯嘉诚予以警告并处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行政处罚，未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2022年1月20日